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
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 5%以上股东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国资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37.60 元/股），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 9,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2.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雅安国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82,1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考虑本次增持期间公司股份注销因素，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下同）的比例为 0.20%，增持金额 9,897.68 万元，雅安国资公司的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雅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3,801,074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5.86%；本次增持后，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6,983,174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本总数的 6.07%。

3.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雅安国资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增持计划拟在满足价格前提的情况下，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且不超过 9,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具体增持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拟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37.60 元/股（含）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如公司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3.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为雅安国资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已向雅安国资公司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贷款承诺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本次为雅安国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

4.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披露前之日起 6 个月内，雅安国资公司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 雅安国资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7. 本次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雅安国资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182,100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增持金额 9,897.68 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雅安国资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后雅安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6,983,174 股，占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 雅安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